

嘉義市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。

(二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（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30 名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0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不限設籍本市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須設籍嘉義市）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四足歲幼兒（須設籍嘉義市）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(含)以上且年滿四足歲之幼兒（須設籍嘉義市）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本校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部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)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04 年 4 月 2 日前公告於本校幼兒園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pyesw06>)及本校公佈欄(地址：嘉義市北社尾路 168 號，洽詢電話：2371330#171~176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之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，每位幼兒以登記 1 所公立幼兒園為限，本園將於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年度登記戳記，如同時登記 2 園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予撤銷登記資格。

(一) 身心障礙幼兒登記：104 年 4 月 16、17 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一般含優先入園幼兒登記：104 年 4 月 24、25 日(星期五、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穿堂辦理登記。具有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，若未於上述時間登記，僅能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。

(三) **登記人數公告**：可於 104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下午 5 時至本校幼兒園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pyesw06>) 及本校公佈欄(地址：嘉義市北社尾路 168 號，洽詢電話：2371330#171~176)。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**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04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於本校半開放空間辦理抽籤 (身障幼兒採鑑定安置；多胞胎(含雙胞胎) 且年滿四足歲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)
- (二) **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**：10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於本校半開放空間舉行公開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**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**：可於 104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至本校幼兒園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pyesw06>)及本校公佈欄(地址：嘉義市北社尾路 168 號，洽詢電話：2371330#171~176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04 年 5 月 22、25 日(星期五、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，填寫「幼兒個人資料卡」、領取「註冊劃撥單」及「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單」。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點前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05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一)止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課後留園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(對象：大班、中班及小班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)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(對象：

大班、中班及小班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。人數達 10 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
- 四、身心障礙幼兒登記後，由本園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前送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作鑑定安置事宜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，在不增班之原則下，每安置 1 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得酌減 1 至 2 名；每安置 1 名領有中重度以上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或多重障礙之幼兒得酌減 2 至 3 名，其酌減名額由本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未經「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作鑑定安置而以一般生登記入學者，嘉義市政府可就人力與物力之狀況，得不提供相關教學輔具及特教支持性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七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

附表

嘉義市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身心障礙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四足歲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三人(含)以上且年滿四足歲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3	幼兒園或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
	一般 入園		一般生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園所備查。